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怡萱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65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10579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09600244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請頒公共工程獎章事實表各乙份，請 貴機關（單位）轉知所屬如有符合請頒申請條件者，請依頒給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推薦，並於本（96）年8月20日前送本會彙辦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、省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台八十七人考字第 200242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9694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公共工程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公共工程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者。
- 二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者。
- 三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者。
- 四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五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
同一事蹟已依獎章條例頒給功績或楷模獎章者，不再頒給本獎章。

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二；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。

第五條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者外；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

由其服務機關長官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三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前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業務處主管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應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。

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領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